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7號

聲請人 陳瓊芳

代理人 林凱律師

蔡宜衡律師

相對人 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永茂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一二四二七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為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墊付選任相對人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所需報酬費用新臺幣參仟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前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51條第1、5項、第52條規定自明。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2月21日經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商業處以建商二字第089397712號函予以撤銷登記，是相對人應進行清算程序，且於清算範圍內仍具當事人能力，並以其遭撤銷前之全

01 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惟鈞院迄今並未受理相對人聲請清
02 算事件，另經聲請人向主管機關函詢後，亦無法查得相對人
03 公司登記資料，致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清算人資料，顯見相對
04 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本件訴訟行為等語，爰依法聲請為被
05 告選任特別代理人。

06 三、經查，相對人業經撤銷登記，屬無訴訟能力人。聲請人對於
07 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且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
08 人，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本院依臺北市律師公會登
09 載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名冊，經詢問王永茂律師同意擔任
10 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審
11 酌王永茂律師具法律專業資格，其應能於訴訟中維護相對人
12 之權益，本院認由其擔任本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
13 當。另就王永茂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費用，本院參
14 酌上開規定，考量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之繁雜程度，暫
15 認本件選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000元為適當，爰依
16 前揭規定，命聲請人先行墊付。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安